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文件

校学位字〔2017〕7号

关于新增徐富明教师为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的通知

各学院、处（室、部、馆），各直附属单位：

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下放博士生指导教师审核权的通知》（学位[1999]9号文）、《关于选聘博士生指导教师工作的几点原则意见》（附件一）及《江西师范大学博士生指导教师遴选与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2017年6月22日会议审议，决定新增徐富明教师为基础心理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，并公示20天。现公示期满,未见异议，特行文公布。

徐富明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聘期五年，聘任时间自2017年7月至2022年6月。

 二○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

主题词：学位工作 博士生导师 新增 徐富明 通知

抄报：省政府学位委员会

抄送：纪委，党群各部门

江西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8日印发